

明晰产权关系,防范金融危机

——江春教授新作《产权制度与金融市场》评介

沈建英

自1997年7月以来,始于泰国、席卷东南亚、扩展到全球的金融风暴,让世界一下子陷入了对“金融危机”的思考之中:亚洲为何爆发金融危机?它们的症结何在?人们对这场金融危机的病因尚无定论,但是,“乱子主要出在自己家”已是人们的共识。它们的症结主要是:(1)政府、银行和公司之间“联系紧密”,导致银行滥贷款和公司滥投资。(2)这些国家的金融法规和监督机制不健全。(3)这些国家的金融体系基础脆弱甚至不存在。正是由于这些综合性因素,危机一爆发,外国投资者开始撤资,当地公司抢着套购保值,公民将存款转移海外……,结果,股票和地价暴跌,给银行和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货币急剧贬值,经济增长大大减速,甚至出现了负增长。

从这场危机中,亚洲人民体会到:如何防范金融殖民主义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已是发展中国家乘上世纪末班车最需要补上的一课。在这场金融危机中,中国人对金融市场的关注程度日益高涨。“金融危机”应如何防范?我国金融市场今后的改革趋势如何?规范化的金融市场是什么样的?已经成为民众普遍关注的热点之一。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武汉大学教授、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江春博士著的《产权制度与金融市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11月版)应运而生。该书在国内首次运用产权经济学理论分析金融市场的微观基础、制度前提,第一次以产权制度为主线对我国金融市场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进行了令人信服的分析,给人以耳目一新之感。

通读全书,深感其不仅促使人们从一个新的角度去研究、分析金融问题,而且也必将为产权理论引入金融理论铺平了道路。该书运用产权理论分析金融市场,为产权经济学与金融经济学的融合奠定了基础,为我国金融市场的改革、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理论与实践依据。

一、将产权理论运用于金融理论并提出了一系列全新的观点

作者在深入研究产权、市场及借贷的起源与发展历史并深刻分析借贷的主体、内容及目的的基础上,运用产权理论对金融或借贷重新下了一个新的定义,指出:借贷、信用或金融是在财产所有权分散化的产权制度基础上所必然产生的经济现象。金融的实质并不是资金的借贷,而是财产的借贷。

金融活动实际上是不同的财产所有者为实现各自财产利益的最大化而进行的一种财产借贷活动,金融的实质是财产或产权问题。这就改变了“金融是资金的借贷活动”这一传统的定义。在这一新定义的基础上,作者对金融工具也作出了新的定义:金融工具是借贷双方所签订的借贷契约,是借贷双方博弈的结果,是拥有独立财产权的借贷双方或债权债务双方的“合意”,其实质是借贷双方关于财产权和责任的法律契约,是借贷双方设定并证明某项财产权利的法律凭证,因此,“金融工具实质上是产权证书”,金融市场是各自拥有独立财产权的借贷双方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财产利用效率而进行财产权借贷的场所或机制,“金融市场实际上是一系列借贷契约的组合,是一组制度规则”,等等。这些全新的定义,给人以很大的震动,它促使人们从一个新的角度去研究和分析金融问题,这些定义也为将产权理论全面引入金融理论铺平了道路。

在上述理论突破的基础上,作者构筑了一个理论假说:既然借贷、信用或金融是在财产所有权分散化的产权制度基础上所必然产生的经济现象,既然金融的实质是财产或产权问题,那么,只有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实现财产所有权的分散化,使各类财产权都得到法律明确而平等的有效保护,才能在此基础上产生真正的信用制度,并形成真正规范的金融市场。这一理论假说蕴含着极为深刻的理论与政策含义,为中国金融市场的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对中国金融市场运行,特别是对中国金融市场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去皮见骨的分析

本书的另一大特色是:先提出新的理论观点或假说,再运用实践对所提出的理论观点或假说进行验证,以使所提出的理论假说真正成为能够解释或说明现实,并能解决现实问题的成熟理论。这一研究方法具有极强的科学合理性:以产权理论为主线对我国传统金融体制和我国经济改革时期金融市场的运行特征及规律进行了系统而全面的分析研究。

首先,通过对我国传统金融体制的运行状况深入地深刻的制度分析引导出如下结论:我国传统的“金融”体制其实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制度,而是一种国有制经济中的资金供给机制,这种体制中的“金融”行为与其说是一种融资行为,倒不如说是一种国家采取行政手段分配资源的行为,这种

“金融”活动实际上只是一种徒具信用形式的国家分配资源的行政活动。据此,作者一针见血地指出,在传统体制中,实际上并不存在真正的借贷、信用或金融活动。接着,作者又进一步指出,在传统体制中之所以不存在真正的信用或金融活动,完全是由于产权制度的不合理所造成的。这是因为:由于传统的经济及金融体制是建立在传统的国有产权制度框架内的,而传统国有产权制度的基本规定是只有国家才真正拥有绝对性的财产权利,国家财产权是所有财产权利的基石或核心,国家事实上是唯一真正的财产所有者。显然,在这种只有一个真正财产所有者的产权制度中,是不可能产生不同的财产所有者在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所进行的“借贷”或“偿还”活动的,传统的国有产权制度不存在形成真正的信用活动或金融市场的制度基础。因此,如果没有合理的产权制度,也就不可能产生真正的信用制度。

紧接着,作者花了大量篇幅对我国经济改革时期金融市场的产生与发展过程进行了系统而深刻的研究分析。通过分别对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国债市场、企业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民间信用及利率这几大方面的运行特征及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的实证分析和理论分析后指出,我国的金融市场是极不规范的:在我国的金融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违规、违约、拖欠、不尊重债权人或投资者的利益等非诚实信用以及市场供求受政府的行政管制等非市场化现象。“欠债不还理、欠债不还有利”成为债务人的“理性预期”,企业之间和金融机构之间难以清偿的“三角债”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一大特色。在我国的金融市场,既没有形成真正的信用观念和信用准则,也没有形成真正的金融秩序,这些现象充分证明我国的金融市场不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等真正的信用准则基础之上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的金融市场实际上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市场。

最后,作者去皮见骨地指出:我国的金融市场之所以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市场,从根本上来讲是因为我国的金融市场不是在首先进行产权改革以构建合理的产权制度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没有触动传统国有产权制度的情况下由政府出面开放的,显然,这种金融市场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的金融市场。通过以上分析,作者进一步提出:如果不首先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就根本不可能形成真正规范的金融市场。可见,这些新颖而深刻的观点,对于指导我国金融市场的规范化运行将产生极大的现实意义。

三、对中国金融改革及金融市场的发展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对策

《产权制度与金融市场》一书不仅提出了新的理论观点和假说,而且还得出许多极为重要的政策结论:要在我国形成真正的信用准则或金融秩序,构建真正的金融市场,最根本的就是要进行产权改革并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作者认为,在没有形成合理的产权制度基础上进行金融改革只能是妄谈,因为这种改革完全是在没有形成财产独立或法律地位独立、行为自主、责任自负的借贷主体和没有形成真正的信用准则基础上进行的,因此,这种改革是不可能成功的。金融改革的前提是产权改革,改革的正确顺序应是:先进行产权改革,然后再在此基础上进行金融改革。这一政策建议与目前一般金融研究者所提出的政策建议有很大的不同:

首先,作者在历经了10多年专题研究,并结合留学美国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构筑了中国产权改革的基本内容,其中包括实现财产所有权的分散化,使所有财产所有者的财产权得到法律明确的有效的平等的保护,允许财产所有者在法律的范围内、在不违反公共秩序或社会利益、在不侵犯其他财产所有者财产权的前提下进行自由选择等。

其次,作者认为,从整个经济的角度来看,只要进行产权改革以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则一方面能创造出理性的能有效利用财产或资源的所有者或市场主体,另一方面又能构建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市场规则,从而创造真正的市场。从金融的角度来看,只要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则必然会产生真正的债权人和债务人或理性的借贷主体,并真正形成“及时偿债或按期还本付息”的信用准则或有所有权约束的真正的信用制度,从而在此基础上产生真正的金融市场。

总之,江春博士的《产权制度与金融市场》是一部开拓性的著作,它开辟了我国金融市场研究的新领域。它研究中的发现,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对策性建议,无论是对于我国金融市场研究及实践应用研究,还是对解决当前日益突出的危害人民群众权益的金融市场不当行为的规范,维护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防范金融危机的发生,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

(上接第126页)来,再回到实践并指导实践这一辩证认识原理,使经济理论研究和经济改革实践较完美的结合起来。

此外,该书在研究方法方面,一方面在理论研究和概括中,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精髓和西方经济学中有益的成分较好地结合了起来,另一方面,也特别注重在运用规范分析方法的同时,大量运用实证的方法;同时还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专门进行了中外商检经济的比较研究,为创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商检发展战略模式提供了支持条件。

当然,由于该书是对中国商检经济学这样一门至今尚无

人涉足的新学科的开拓性研究,加之系作者在繁重的本职工作之余集体创作而成,难免有一些美中不足之处,主要是有的章节体例不一致,个别章节理论观点论述深度不够等。但是,毕竟是瑕不掩玉,如果从该书的独创性、学术水平和它对经济实践的指导意义的总体来看,却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成功之作。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曾国安)